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苗粧（原名劉淑美）

代 理 人 邱陳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劉苗粧現任職於第三人通勝電子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人壽保險契約1份，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05萬2,422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99年10月11日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協商程序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協商成立，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99年10月11日，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協商程序，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銀行協商成立，其清償方案為自99年11月10日起每月償還7,956元，共分180期，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9年10月20日9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676號裁定認可等情，經本院調取該協商認可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

01 可採認。聲請人陳報其因上夜班日夜顛倒忘了繳款日期所以
02 就遲繳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顯見聲請人並非不可歸責
03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本件聲請顯違協商前置之要件。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經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成立，
05 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
06 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健智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鄧竹君